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汕尾高新区“一月一主题”营商环境便利化服务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金融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教育局、商务局，
汕尾供电局：

为全面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优化汕尾高新区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持续发力全方位优化汕尾高新区营商环境，打造营商环境引领示范的新标杆，助力高质量发展，汕尾高新区联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定了《汕尾高新区“一月一主题”营商环境便利化服务活动工作方案》和《汕尾高新区“一月一主题”营商环境便利化服务活动计划(2023年6月-9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附件：1. 《汕尾高新区“一月一主题”营商环境便利化服务活动工作方案》
2. 《汕尾高新区“一月一主题”营商环境便利化服务活动计划（2023年6月-9月）》

(此页无正文)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7月17日



(高新区联系人：杜劭，联系电话：13421556273；市政数据局联系人：郑荣春，联系电话：13026641829)

汕尾高新区“一月一主题”营商环境便利化服务活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优化汕尾高新区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持续发力全方位优化汕尾高新区营商环境，打造营商环境引领示范的新标杆，助力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锚定“全省优秀、全国前列”的工作目标，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以“全方位降成本，全周期优服务”为目标，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提高服务效能，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探索实施“一月一主题”专项服务活动，并逐步形成“收集需求-制定方案-实施方案-回访再收集”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措施

（一）开展服务需求调研。通过上门走访或电话联系的形式与高新区全部企业进行沟通，详细收集企业现状和需求。汇总形成企业需求清单。（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政数局配合）

（二）制定“一月一主题”实施计划。根据企业需求清单，综合考虑需求紧迫性和普遍性，制定“一月一主题”实施计划。（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政数局配合）

（三）制定“一月一主题”实施方案。市直各相关单位根据“一月一主题”实施计划，结合单位职能和高新区企业

需求，制定本单位专项服务实施方案。（市政数局牵头，市金融局、住建局、人社局、教育局、商务局，汕尾供电局分别负责）

（四）开展“一月一主题”活动。市直有关主管部门根据“一月一主题”实施计划和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服务企业专项活动。（市政数局牵头，市金融局、住建局、人社局、教育局、商务局，汕尾供电局分别负责）

（五）再回访收集服务需求。“一月一主题”活动结束后，“全代办”服务团队对高新区所有企业进行再回访，开展新一轮活动。（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政数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沟通协调。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一月一主题”服务活动，加强与高新区、“全代办”服务团队和企业沟通交流，全面细致掌握企业诉求。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数局将根据企业最新诉求，定期召开沟通协调会，并动态更新“一月一主题”活动计划，推动活动顺利开展。

（二）加强考核测评。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责任担当，围绕服务企业的目标制定有效可行的实施方案。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数局将对“一月一主题”活动实施成效及企业满意度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营商环境亮牌考核评估的重要参考。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媒体等线上线下渠道宣传解读本部门相关政策措施，在一月一主题活动结束后将相关信息报送高新区管委会开展专题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高企业投资人信任和信心。

汕尾高新区“一月一主题”营商环境便利化服务活动计划

(2023 年 6 月-9 月)

根据《汕尾高新区“一月一主题”营商环境便利化服务活动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高新区企业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活动时间：2023 年 6 月-9 月

二、服务单位：市金融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汕尾供电局。

三、服务计划：

6 月：市金融局牵头组织并推进企业融资问题；

7 月：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每两周一次进驻高新区现场推进企业竣工验收问题、市供电局牵头实施解决企业供电问题；

8 月：市人社局和教育局分别牵头推进企业招工和入学问题；

9 月：市商务局牵头推进订单量不足问题。

四、工作要求：

请市直各牵头单位根据“一月一主题”活动计划，制定服务企业专项实施方案，并于 7 月 31 日报送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数局。